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禤达燕	卢小翠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226,430.63	267,989,897.14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9,439.33	33,968,199.88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1,083.30	30,246,939.34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7,045.76	10,491,889.00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88%	-3.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1,895,351.23	795,685,851.49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454,127.60	548,329,093.22	50.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1个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53,802,1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冻结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2,816,728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1,959,835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10%	1,325,800	1,325,8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00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围绕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主业,公司克服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不利因素,积极把握有利时机,加强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继续强化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升生产供应系统品质保证和交付力,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实现了自身整体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全球个人护理品行业保持稳定低速的增长态势,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得益于客户结构的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均取得增长的业绩,其中跨国大客户和海外市场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利好刺激,得益于下游新能源和电动汽车的发展起步和传统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稳定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实现了同比较大的增长,但是由于行业内竞争加剧,锂电池电解液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产能规模效益未能全部释放,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及调整,在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毛利率的上升及盈利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226,430.63元,同比增长17.63%,主要原因为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实现了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为222,726,585.64元,同比增加26.55%,营业成本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389,439.33元,同比下降13.48%,主要原因为综合毛利率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汎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禤达燕女士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方案,并同意在项目变更程序履行完毕后,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公司将与九江天赐、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变更研发中心项目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373.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14,37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周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6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
2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3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合计		26,523.66

二、本次变更前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15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建筑装修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万元。建设方案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利用原有的2200平方米研发场地,进行内部装修,设施布局改造升级,补充和新增现有日化材料、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等三个研发部门和基础研究室、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室和质量保证部的实验仪器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65.95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购置支出,占总投资的5.27%。

三、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一)建设方案的变更

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数控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中心的配套升级和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九江天赐新建中试车间,新增中试生产设备。

(二)投资估算、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3,150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3,106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2,106万元,九江天赐投资额为1,000万元,通过直接向九江天赐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36个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	实验室装修改造	290	9.34%	利用现有场所改造,不需新建
		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156	37.22%	含前期累计投入165.95万元
		中试车间建设	660	21.25%	
九江天赐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实验中心装修改造,研发大楼土建	600	19.32%	分析试验中心利用现有场所改造,研发大楼新建。
		仪器设备购置	120	3.86%	
		中试车间建设	280	9.01%	
合计			3,106	100.00%	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公司和九江天赐自筹解决。

(三)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6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6,523.66万元少43.9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经过本次变更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150万元,调整为3106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相符,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铺底流动资金通过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九江天赐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公司将与九江天赐、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经济效益分析、风险提示

(一)项目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业务的发展,所处行业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对公司创新研发水平和配套产业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顾客对于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亟需提升自身研发组织能力,形成一批具有领军能力的研发人才来保障研发创新水平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重心的逐渐转移,九江天赐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转由九江天赐实施,有利于增强实验室研发创新和工程技术开发的无缝对接,提高研发中心的中试技术交接和工程转化效率,增强生产与研发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公司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的一整套创新体系,以降低研发和工艺设计及工程转换的差异,加快产业化转化进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化竞争力。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调整,系公司基于对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综合评估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构建创新研发、工程技术和应用技术的领先平台,实现公司产品竞争力达到国外优势产品水平,并通过广泛积累形成超前研发、产业化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领导和引导市场的能力。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和国际国内一流行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合作,整合公司多方面的能力,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充足保障。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新品研发,经中试放大后规模化生产,销售实现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分析

1.1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营销范围大幅度增长,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

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技术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创新系统能力。

1.2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能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各个销售渠道进行良好顺畅的管理。公司目前内部沟通和合作水平还需改进,也存在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能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下属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变革,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知识产权受侵犯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具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或将要应用于公司系列产品。鉴于产品专利技术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产品存在被盗版、被仿造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较大范围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品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有效防止产品受到侵犯,积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与此同时,将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纳入日常管理制度中,加强内部管理,让研发人才外流、产品研发及经营活动不规范等方面引发知识产权受侵犯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3、政策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国家对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和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政策相关调整将带来相关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变化,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影响。

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优惠政策,不断快速发展,争取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进研发出的新产品快速产业化和规模化。

4、人力资源风险分析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对处于精细化工产业前沿的关键性基础技术研发,需要一大批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科研人员予以支撑。随着高新技术国际竞争加剧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重视和社会对相关人才需求增大,高新技术人才在国际、国内流动变得较为频繁,公司科研开发和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员需求大,这使得公司人才稳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面临新压力,如果关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为充分应对可能存在的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以人为本,实行新分配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形成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员工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员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满意的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提供良好工作及生活环境;通过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出国进修等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培训、进修机会,培养和吸引各类人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

5、研发不可预见风险分析

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和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大、风险高、收益高、周期长的特点,在研发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虽然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化研发模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显著增强本公司研发实力,但公司仍然面临新型材料研发、技术升级等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高度重视研发和科研攻关能力建设,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不断创新为宗旨,把研究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作为工作重点,把产品中技术重点、难点作为主攻方向,把提高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为最高目标,不断加强科技人才和技术储备。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发展方向,关注业界前沿技术,自主开发了多项精细化工产品,覆盖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有机硅等领域。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周期,系基于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实际情况做出研究、分析后提出的,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2014年9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如下:

实施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九江天赐	10,964.00
2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3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公司	2,106.00
合计			26,479.66

为顺利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373.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14,37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九江天赐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公司	10,000	100%	20,000	100%

此次对九江天赐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

注册号:360429210000358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九江天赐100%股份。

2、九江天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0,875,254.49	514,242,775.59
总负债	266,328,570.21	381,500,577.9
净资产	124,546,684.28	132,742,197.69
营业收入	161,675,184.28	110,387,342.79
净利润	22,773,654.58	8,195,513.41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向九江天赐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九江天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九江天赐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73.66万元对子公司九江天赐增资,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4,373.66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九江天赐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